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列席或出席了2016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5、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6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6、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一步确认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7、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8、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9、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

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6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会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锋、邓国庭共8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方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1号计划、谢兵、徐锦宏共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现直接持有方欣科技100%股权，由传统的热处理业务转变为“热处理+互联网财税服务”的双轨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其内容与形式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方均认真履行了其权利和义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公司监事会均认真核查并参与董事会讨论，监督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定价依据合理、充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对2016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14日